

古律之辨與賦體之爭 ——論後期賦學嬗變之理論軌跡

許結

南京大學中文系

賦至唐始分古體、律體，其因有二：一為詩賦藝術之歷史發展：徐師曾《文體明辨序說》云：「唐興，沈、宋之流，研煉精切，穩順聲勢，號為律詩；……至於律賦，其變愈下。始於沈約，『四聲八病』之拘，中於徐、庾『隔句作對』之陋，終於隋唐『取士限韻』之制」，其源在齊梁聲律之學；一為文化制度之現實規範：孫梅《四六叢話序》云：「自唐迄宋，以賦造士，創為律賦」，明其與科舉考試之關係。緣於「唐人之賦，大抵律多而古少」（祝堯《古賦辨體》）的創作變化，賦學批評亦因唐代「古賦」「律賦」之名的確立¹，開啓了「古」「律」之辨與「賦體」之爭，從而將中國賦學劃分為前後兩大階段。

在漢晉迄六朝這一階段，賦學圍繞「楚辭」「漢賦」展開，討論問題已包涵「賦源」「賦史」「賦用」「賦藝」，然價值評判要以「賦用論」為核心。在漢代，司馬遷始以史論賦，如謂屈賦「推此志也，雖與日月爭光可也」（《史記·屈原賈生列傳》），謂相如〈天子游獵賦〉「卒章歸之於節儉，因以風諫。」（〈司馬相如列傳〉）；

¹ 清林聯桂，《見星廬賦話》：云「古賦之名始於唐，所以別乎律也，猶今人以八股為時文，以傳記為古文之意也。」

揚雄從儒家經學觀出發，認為「靡麗之賦，勸百諷一」（《漢書·司馬相如傳》引），「詩人之賦麗以則，辭人之賦麗以淫」（《法言·吾子》）；班固論賦意在「抒下情而通諷諭，宣上德而盡忠孝」、「興廢繼絕，潤色鴻業」（〈兩都賦序〉），皆力主致用之說。由此，漢世又出現強烈的反賦思潮，如王充批評西漢賦家「文麗而務巨，言眇而趨深，然而不能處定是非，辨然否之實」（《論衡·定賢》），王符、蔡邕批評漢靈帝之世鴻都門賦頌之徒「苟爲饒辯屈蹇之辭，竟陳國理政，未有其能」（《後漢書·蔡邕傳》引），亦衡以政教大義。魏晉南北朝賦論傳承漢世，又向三方面作理論拓展：一是由「賦用」思想派生出「徵實」之論。這一思想由曹植與楊修之論辯啓端²，引起了當世駁正漢賦「虛浮」，強調辭賦「徵實」的批評風尚。左思〈三都賦序〉云「升高能賦者，頌其所見也。美物者貴依其本，贊事者宜過壯、辯言過理、麗靡過美」在「背大體而害政教」，立意甚明。至穀紛披、「情靈搖蕩」，一則反對文風（主要指賦）「浮動」「輕側」，裴子野〈雕蟲論〉出自經學觀反對賦家「淫文破典」；或如北朝魏收融南朝綺靡，兼北朝氣骨，以爲「會須能作賦，始成大才士」（《北史·魏收傳》引），其徵實致用，堪稱同構。二是由「賦藝」探討派生出「體物」之論。在魏晉時代，陸機〈文賦〉所倡「賦體物而瀏亮」之說，與當世玄學文化思潮關係深密³，但論其淵源，又不可忽略漢世已對「賦藝」自身的思考。署名司馬相如的〈答盛覽問作賦〉有「賦跡」「賦心」說（見葛洪《西京雜記》引），漢宣帝論賦「小者辯麗可喜」（《漢書·王褒傳》引），揚雄「麗則」「麗淫」

² 曹植〈與楊德祖書〉以爲「辭賦小道」，不足掄揚大德，楊修故作〈答臨淄侯牋〉以反其意，倡揚「今之賦頌，古詩之流」。

³ 關於陸機「體物」思想與玄學文化的關係，可參見拙文〈明心物與通人禽——對魏晉動物賦的文化思考〉，載《古典文獻研究》（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5）。

說對「麗」的推崇，已初見詩賦創作風格之異趣。魏晉文家論賦，較漢人更趨自覺。如魏文帝謂「詩賦欲麗」（《典論·論文》）、「賦者言事類之因附也」（〈答卞蘭教〉），皇甫謐〈三都賦序〉謂賦「因物造端，敷弘體理」，成公綏〈天地賦序〉言大賦「貴能分賦物理，敷衍無方」，張華〈鶡鶩賦序〉論小賦能「言有淺而可以託深，類有微而可以喻大」，與陸機「體物」之論應契。而劉勰《文心雕龍·詮賦》云：「詩有六義，其二曰賦。賦者，鋪也；鋪采摛文，體物寫志也」，又是結合詩源賦體而探討賦藝的。三是由「詩源」思想派生出「古、今」之辯。古代賦學批評基本以「詩源」爲津筏，褒抑臧否，蓋發於此。班固提出「賦者，古詩之流」（〈兩都賦序〉），蕭統認爲詩爲賦源，而「今之作者，異乎古昔。古詩之體，今則全取賦名」（〈文選序〉），或重經學，或偏文體，評賦標準，殊爲一致。緣於《詩》之崇高對「賦」的掩壓，也引發漢晉文家諸多抑賦之詞，但亦有持進化觀者以爲「《毛詩》者，華彩之辭也，然不及〈上林〉〈羽獵〉〈二京〉〈三都〉之汪濊博富也」（葛洪《抱朴子·鈞世》）。這種古、今貴賤思想落實於賦的批評，也就出現了如蕭綱「若以今文爲是，則古文爲非；若昔賢可稱，則今體宜棄」（〈與湘東王書〉）之古今相格論和如顏之推「宜以古之制裁爲本，今之辭調爲末，并須兩存」（《顏氏家訓·文章》）之折衷古今論的爭辯。

如果說在唐以前關於賦學之古今爭辯尚無明確的「體」的概念，則至唐代律賦創作的出現與考試制度之建立，我國古代賦學批評始圍繞「古、律之辨」展開「賦體之爭」，成爲後期（唐以後）賦學嬗變的一條理論主線。

唐初始肇律賦，乃承「齊梁體格」，李調元認爲「古變爲律，兆於吳均、沈約諸人。庾子山信衍爲長篇，益加工整，如〈三月三日華林園馬射賦〉及〈小園賦〉，皆律賦之所自出」（《賦話》，卷一），頗重由駢入律現象。這也決定了初唐賦學思想一方面傳承齊梁文風，

創制重聲律形式的宮體詩、駢律賦，一方面又出於對歷史的反思，在理論上倡導文學教化功用，以詆斥浮華文風。如王勃為唐初駢、律作手，其〈春思賦〉等，「皆李諤所謂風雲月露、爭一字之巧者」（李調元語），然觀其對辭賦之態度，則全然承繼李諤、王通以政治、歷史批評代替文學批評之觀念，認為「屈、宋導澆源於前，枚、馬張淫風於後……魏文用之而中國衰，宋武貴之而江東亂，雖沈、謝爭驚，適先兆齊、梁之危；徐、庾并駢，不能免周、陳之禍」（〈上吏部裴侍郎啓〉）。與之相比，唐初史學家的賦論雖較王勃寬容，但因出於「以古為鏡，可以知興替」（《貞觀政要》卷二〈論任賢〉）的史學意識，同樣持有由反「齊梁體」到懷疑賦學作用的批評觀。如令狐德棻評庾信賦「其體以淫放為本，其詞以輕險為宗」（《周書·王褒庾信傳論》）、魏徵以為「梁自大同之後，雅道淪缺，漸乖典則，爭馳新巧」（《隋書·文學傳序》）、李百藥論齊梁「淫聲」乃「亡國之音」、劉知幾復上溯兩漢辭賦「繁華而失實，流宕而忘返，無裨勸獎，有長奸詐」（《史通·載文》），思路盡同。儘管如此，唐初駢律仍日見其甚（包括史學家如魏徵、李百藥的創作），自武后好文，朝廷宰臣、江左文士許敬宗大力倡導「齊梁體格」（《新唐書》本傳），漸開科舉試賦之風，而賦學的古律之辨亦圍繞「取士」成為理論主題。

據科舉考試之情況，唐代先後有「特科」「常科」「制科」試賦，然以常科之「進士」科最盛⁴，以至「縉紳雖位極人臣，不由進士者，終不為美」（《唐摭言》），使進士之「顯」與詩賦之「盛」相得益彰。雖然，歷唐之世曾有德宗建中三年（782）、文宗大和七年（833）兩度詔罷詩賦，但皆稍停即復，而試賦之狀，尤盛於前。由於律賦與科舉的聯姻，一批經學家、古文家又將反辭賦浮華的歷史眼光轉移到經義取士與詩賦取士這一現實問題，從而形成經義派與詩賦派的論爭。從經義派來看，矢的即為「詩賦取士」。開元十七年洋

⁴ 按：唐代特科試賦在高宗麟德間，制科試賦較晚，初始於天寶十三年，而常科之「進士」科試賦時間，爭論頗多，大約進士試雜文，首見顯慶四年，定制永隆初，試一詩一賦形成於開元年間。

州刺史趙匡〈選舉議〉謂：「進士者時共羨之，主司褒貶，實在詩賦，務求巧麗。以此為賢，不惟無益於用，實亦妨其正習；不惟澆其淳和，實又長其佻薄。」繼後，劉秩〈選舉論〉、楊綰〈條奏選舉疏〉、沈既濟〈詞科論〉等，亦力主其說。這也得到早期古文家的附議：如賈至云：「考文者以聲病為是非，而惟擇浮艷，豈能知移風易俗化天下之事」（〈議楊綰條奏選舉疏〉）；柳冕云：「屈、宋唱之，兩漢扇之，魏、晉、江左隨波而不返」，故「詩之六義盡矣」（〈謝杜公論房杜二相書〉）；以及獨孤及、李華等對辭賦文學的撻伐，皆為明證。而當時詩賦派趨赴進士之科，實為高宗、武后以來之新興階級⁵，故以「翠華飛而臣賦，雅頌之盛與三代同風」（張說〈唐昭容上官氏文集序〉）的附時之心與「信一言之炫耀，為百代之光榮」（王起〈擲地金聲賦〉）的致用之意，掩壓了經義派的抗爭，文宗大和七年停賦而翌年「旋即依舊」⁶，正標志經義派的失敗。因此，中唐貞元以後，經義、詩賦之爭又衍為古體、律體兩派理論的對壘與交互。

從律體派賦來看，其代表人物元稹、白居易不僅贊同考試制度，而且自覺從事律賦創作，元稹「以題為韻」、白居易「分股制義」法，為時文競效。但是，元、白制科考試思想在「詞賦合警誡諷諭」，「與三代同風」（白居易〈問文章對策〉），故賦風已大變初唐。這落實於他們的律賦理論，要在由「齊梁」體格向「六義」精神轉移。元稹以為「宋、齊之間，教失根本……陵遲至於梁、陳，淫艷刻飾佻巧小碎之詞劇，又宋、齊之所不取也」（〈唐故工部員外郎杜君墓系銘序〉）。白居易制律體〈賦賦〉，一則稱頌應制律賦「義類錯綜，詞采舒布；文諧宮律，言中章句；華而不艷，美而有度」，一則將其納入儒教範疇：「我國家恐文道寢衰，頌聲凌遲，乃舉多士，命有司，

⁵ 如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云：「唐代士大夫中其主張經學為正宗、薄進士為浮治者，大抵出於北朝以來山東士族之舊家也。其由進士出身而以浮華放浪著稱者，多為高宗、武后以來君主所提拔之新興統治階級也」；至「貞元以後，宰相多以翰林學士為之，而翰林學士復出自進士詞科之高選，山東舊族欲致身通顯，自宜趨赴進士之科」。

⁶ 中唐科舉停復試賦情況，見徐松，《登科記考》，卷一一，〈建中二年〉條。

酌遺風於三代，明變雅於一時。全取其名，則號之為賦；雜用其體，不出乎詩。四始盡在，六義無遺」。此將應試律賦視為「凌礫風騷，超軼古今」的唐室「中興」文化象徵，既繼承了初、盛唐重賦精神，又揚棄了前此史學家、古文家以「詩教」否定「律賦」的觀念。相較而言，古體派代表人物韓愈柳宗元等所緣境遇尤為複雜，他們一方面同出於文為世用的思想倡導復古，以企打破應制律賦之束縛，一方面又不同於唐初史學家及前期古文家盲目排斥辭賦，而是盛贊屈、宋、揚、馬賦作，甚至「為求科第」對應制律賦亦持相對的保留態度⁷。所以韓、柳古體派與律體派的對壘，焦點不在對試賦制度的商榷，而轉向對賦之體用的思考。他們雖然對當時「俗下文字」、「眩耀為文」深致不滿⁸，但不限於前人反聲律對偶的思想，而注重對賦體本源的追尋與肯定。韓愈認為「楚大國也，其亡也以屈原鳴」，「漢之時，司馬遷、相如、揚雄最其善鳴也」（〈送孟東野序〉）；柳宗元力主「文之近古而尤壯麗，莫若漢之西京」（〈柳宗直西漢文類序〉），其以楚漢為古，不僅形成與今體（駢、律）的理論抗衡，而且開啓了賦學史「祖騷宗漢」思潮。而韓柳古體派賦論之建構，又有三大要點：一是繼承唐前期反駢律思想，而變其詆騷賦「亡國之音」，自覺創作騷體（如柳宗元之〈解崇〉〈懲咎〉〈閔生〉〈夢歸〉〈囚山〉，以高揚「騷怨」精神。二是解構格律，創作類文之賦（如韓愈〈進學解〉〈送窮文〉以及楊敬之〈華山〉、劉禹錫〈秋聲〉、杜牧〈阿房宮〉諸賦），開宋代新文賦路徑。三是以騷漢古賦之「明道」「寫志」與當世律體派「詩教」滲融，共呈唐文化「中興」的致用精神與審美趣味。

中唐以後，律賦創作仍盛，且出現大量供士子考試之需要的律

⁷ 韓、柳古文家並不盲目排斥律賦，而是初造律賦登第，且嘗「引致後進，為求科第」（《新唐書·韓愈傳》）。

⁸ 韓、柳對時文之不滿比較集中表現於韓愈〈與馮宿論文書〉、柳宗元〈與楊京兆憑書〉〈乞巧文〉等文中。

賦格法手則⁹，雖內涵陳陳相因，殊無足觀，但對律賦形式理論系統之形成不乏可資借鑒的價值。然隨著律賦昌盛所依託的唐室政治文化「中興」的衰落，晚唐賦學古、律之辨又呈現出特有交叉形態：律體派（如王棨、黃滔、謝觀等）一方面偏離考試制度，接受中唐古體派復古意識與騷怨精神，以律賦抒寫個人胸懷、寓懷古之情¹⁰；一方面偏離中唐律體派黏附「詩教」，以對綺靡纖巧風格的提倡表現出向「齊梁體格」的歸復。古體派（如杜牧、李商隱、皮日休、陸龜蒙、羅隱等）騷、散創作更重視現實情感，此一則傳承韓、柳賦學之古意騷情，卻變其委婉雅致，而為峻急直露文字；一則傳承元、白賦學之現實精神，卻變其詩教之溫厚，而為強烈的現實批判。

三

宋代傳承唐人取士制度，賦家輩出，創作繁盛，僅宋初太宗臨政二十餘年，八次開科，應試登第六千餘人，取士造賦，亙古罕觀。然觀有宋一代文學之邏輯起點，又在懲晚唐五代文風之頹靡，故歷北宋之世，文家欲變唐人之舊轍，要在革浮華文風和文與政通兩方面，其科舉考試經義、詩賦之爭基於此，賦家創作批評亦基於此。

夷考北宋持續百年之久的文學革新運動，初經柳開、穆修等「志欲變古」，到范仲淹於天聖三年〈奏上時務書〉主張變革文風，慶曆三年參知政事時復上書謀「新政」、黜浮華、倡散（古文），為一轉捩；「逮廬陵歐陽修出，以古文倡，臨川王安石，眉山蘇軾，南豐曾鞏起而和之，宋文日趨於古矣」（《宋史·文苑傳序》）。而北宋賦學之發展亦依循詩文變革之軌跡，其中重要落點，即在考試制度間

⁹ 據《宋史·藝文志》著錄，有白行簡《賦要》、浩虛舟《賦門》、范傳正《賦訣》、紇于俞《賦格》、和凝《賦格》、張仲素《賦樞》、馬偁《賦門魚鑰》、吳處厚《賦評》，全佚。今存者有唐無名氏《賦譜》、宋鄭起潛《聲律關鍵》。

¹⁰ 洪邁《容齋四筆》載有：「晚唐士人作律賦，多以古事為題，寓悲傷之旨」語，并見李調元，《賦話》，卷九，引《偶雋》。

題。北宋考試制度大體經歷了神宗前保留唐代以詩賦爲主的進士科、神宗熙寧間採納王安石罷詩賦，以試經義策論爲主、哲宗元祐間廢新法，旋分經義、詩賦二科到紹聖復罷詩賦四個階段。在此期間，由於統治者重儒學，漸成重經義、輕詩賦的意向，如宋初隱士何群上言：「文辭害道者，莫甚於賦，請罷去」（《宋史·隱逸傳》）；真宗時河陽節度判官張知白又主張進士「先策論，後詩賦，責治道之大體，捨聲病之小疵」（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十三）；而范仲淹「慶曆新政」第三條即爲「進士先策論而後詩賦」（〈答手詔條陳十事〉），意使「天下學者……務通經術，多作古文」（歐陽修〈嘉祐二年條約舉人懷挾文字劄子〉）。這股思潮雖對詩賦制度形成一定的衝擊力，然至仁宗嘉祐時仍實行先詩賦、後策論的科試程序，由此又衍出神宗時王安石與蘇軾展開的一場關於詩賦取土的爭論¹¹。概括地說，王氏出於政治家的觀點，由批評「策進士則但以章句聲病，苟尚文辭，類皆小能者爲之」（〈取材〉），到參知政事後即議改科制，所謂「先除去聲病對偶之文，使學者得以專意經義」（〈乞改科條制〉）。蘇氏則出於文學家的心態，在用古文輕時文的思想指導下，反對一味強調廢詩賦取土，認爲「得人之道，在於知人，知人之法，在於責實。……自唐迄今，以詩賦爲名臣者，不可勝數，何負於天下，而必欲廢之」（〈議學校貢舉狀〉）。而對王安石「閉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不習，此科法敗壞人材」（《宋史·選舉志》）的反駁，蘇氏仍力主「進士之科，昔稱浮剽，本朝更制，漸復古風。博觀策論，以開天下豪俊之途；精取詩賦，以折天下英雄之氣」（〈謝王內翰啓〉）。經此而後，經義、詩賦或停或開，或先或後，終宋之世，未變兩科並行之格局¹²。而從經義、詩賦之爭對文學作用與地位的思考看「賦體」

¹¹ 北宋科舉經義、詩賦之爭具有一定的黨爭色彩。如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一，〈選舉考〉四：「尊經書，抑史學，廢詩賦，此崇（寧）大（觀）以後立科造士之大指，其論似正矣。然經之所以尊者，以有荆舒之《三經》也；史與詩之所以遭斥者，以有涑水之《通鑑》、蘇黃之酬唱也；群儉借正論以成其奸，其意豈真以爲六籍優於遷固、李杜也哉！」

¹² 宋末南方試賦頗盛，如《宋史·尹穀傳》有「宋以詞賦取士，季年惟閩浙賦

之爭，宋承唐人古、律之辨又更多地表現在賦體自身的更化。

首先，宋代應制律賦變晚唐五代之佻巧，以學殖醇深爲尚。在宋初，帝王、儒臣、文士倡導考試，無不以「學識」自重，成一時風習。沈作喆〈寓簡〉云：「本朝以詞賦取士，雖雕蟲篆刻，而賦有極工者，往往寓意深遠，遣詞超詣」；并引孫何〈論詩賦取士〉語以申論：「惟詩賦之制，非學優才高，不能當也。……觀其命句，可以見學殖之淺深；即其構思，可以覘器業之大小」。正是「孫何榜」，太宗親臨棘闈「自定試題〈卮言日出賦〉。顧謂侍臣曰：『比來舉子浮薄，不求義理，務以敏速相尚。今此題淵奧，故使研窮意義，庶澆薄之風可漸革也。』語未已，錢易進卷子。太宗大怒，叱出之。」（魏泰《東軒筆錄》卷十），其重學識如此。歐陽修《歸田錄》亦謂：「真宗好文，雖以文辭取士，然必視其器識。」故宋代應制律賦雖重聲藻整麗¹³，然內涵則雍容豐瞻，至歐、蘇律體，尤創「以古爲律」之變格。李調元《賦話》卷五出崇唐心態謂：「宋朝律賦，當以表聖、寬夫爲正則，元之、希文次之，永叔而降，皆橫驚別趨，而循唐人之規矩者矣。」孫梅亦論蘇賦駢律云：「工麗絕倫中，筆力矯變，有意擺落隋唐五季蹊徑」而「獨闢異境」（《四六叢話》）。這種審美導向，又形成宋律賦賴以生存之兩大優勢：一是以博學爲賦的創作實績與經義派抗衡，致使出現廢律賦則失學的局面或觀念¹⁴；二是試賦重器識，故爲多數古文家接受，從而在一定程度上淡化了宋初傳承唐人的古律

擅四方」的記載。又於文天祥作〈八韻關鍵序〉中可見朝廷試賦之風仍熾。

¹³ 據《燕翼貽謀錄》記載：宋初「進士詞賦押韻不拘平仄次序。太平興國三年九月始詔進士律賦平仄次第用韻，而考官所出官韻，必用四平四仄。詞賦自此整齊，讀之鏗鏘可聽矣」。

¹⁴ 如葉夢得《石林燕語》卷八云：「熙寧以前，以詩賦取士，學者無不先遍讀五經。……自改經術，人之教子者，往往便以一經授之，他經縱讀，亦不能精。」又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八載哲宗元祐間二月尙書省言：「近歲以來，承學之士聞見淺陋，辭格卑弱，……爲文者惟務解釋，而不知聲律體要之學。深慮人材不繼，而適用之文從此熄矣。」皆論廢詩賦而失學害文之例。

對立的情緒¹⁵。

其二，宋文賦新體之興盛，與其不願「意」為「律」縛、以便自由騁放才學相關。從文賦的創作思想來看，緣自唐宋古文運動，若就賦學自身而論，又兼含革新與復古雙重性，抑或於復古中蛻變。孫梅《四六叢話》認為文賦「出於荀子〈禮〉〈智〉二篇」，徐師曾《文體明辨序說》以為「楚辭〈卜居〉〈漁父〉二篇已肇文體」，頗導文賦之源。在賦學史上，真正以文為賦首顯於漢人，出現了自賈誼「以文為賦」（王世貞語）到枚乘、司馬相如、揚雄、班固、張衡歷時三百年的散體大賦創作期。也正是漢大賦的氣象、筆法對唐宋古文運動的影響，在拓開詩文境界的同時又反作用於賦創作，構成宋賦體制新變的分流同源現象。可以認為，宋人以散文氣格作賦與漢人以文為賦，同為脫棄賦學困境，如果說前者重在打破漢初騷體之修狹心緒而為宏闊氣象，則後者顯然出於對宋代延傳唐世應制律賦的反省，以自由的創作拓開其藝術空間。歐陽修〈秋聲賦〉、蘇軾〈赤壁賦〉諸名篇以文為賦，其擅長議論的審美特徵、平易曉暢的審美風格和尙理造境的審美趣味，基本代表了宋文賦之藝術形態。而歐、蘇等散文家一則以散文法度為駢為律，改造場屋文風，一則又開辟新文賦之途，以挺拔筆力造橫空盤硬之散語¹⁶，其與中唐古體派、律體派之爭鋒相比，顯然已偏重於賦體的更化，這也是宋代賦學古律之辨相對潛隱且趨於深化的一個標志。

其三，宋代楚辭學的昌明與騷體創作的復興，可於晁補之《續楚辭》《變離騷》、朱熹《楚辭後語》專門輯錄擬騷之作中窺見一斑；而探究其理論，要在確立「騷為賦祖」的歷史觀以對抗積習已久的應制律賦。明人吳訥《文章辨體序說》論「古賦」源流時引北宋宋祁之說：「〈離騷〉為辭賦祖，後人為之，如至方不能加矩，至圓不能過

¹⁵ 宋代古律之辨，於初年文學選本即可見一斑。如姚鉉編《唐文粹》以古雅為命，李昉、宋白等編《文苑英華》則大量收錄律賦，宗旨迥異。

¹⁶ 關於宋文賦，拙文〈論宋賦的歷史承變與文化品格〉（載《社會科學戰線》，1995年，第3期）已有分析，可參閱。

規。」又於論「楚騷」引南宋朱熹之說：「《詩》之興多而比賦少，《騷》則興少而比賦多。賦者要當辨比，而後辭義不失古詩之六義矣。」從賦體更化的角度看宋人重騷思想之形成，其因有二：一是對唐宋科舉試賦的反省。宋代自熙寧、元祐考試科目之爭，雖在「詩賦」「經義」，然古學復興騷體之思潮，卻已滲合於中。如王安石主廢詩賦取士，然卻創制大量騷體小賦，以抒泄情感。而作為律賦理論家的秦觀，既贊律賦「貴煉句之功」、「一言一字，必要聲律」，又對唐宋試賦提出「乃江左文章凋敝之餘風，非漢賦之比也」（引自李廌《師友談記》）之看法。這種反省至南宋更為顯明，如楊萬里認為以賦取士致「無賦」（〈周子益訓蒙省題詩序〉），是出於他專精騷學（有《天問天對解》）和創制騷體（如〈歸歎賦〉）之審美經驗。同樣，朱熹也是潛心騷學，於完成《楚辭集注》《辨證》《後語》《音考》系列著述時再次提出取士「必罷詩賦」（〈學校貢舉私議〉），充分表現出「游心於屈賦、韓文之間」¹⁷的文學思想。這也說明宋人復興騷體是抒寫心志、擺脫場屋文學的一條途徑。二是對北宋文賦議論化的批評。如前所述，北宋文賦創作起於廢黜晚唐五代律賦之侈靡，有一定的藝術價值，然因其過份散文化、議論化，又受到當世與後代的批評。祝堯《古賦辨體》引陳師道語：「至於賦，若以文體為之，則是一片之文但押幾個韻爾」；李調元《賦話》卷五引朱熹批評歐、蘇文賦雖「擅名一世，獨於楚人之賦未有數數然者。蓋以文為賦，則去風雅日遠」，皆言之鑿鑿。而合此復興騷體的雙重功用（反律賦與反文賦），恰為元、明賦學復古之邏輯起點。

四

元、明賦學為復古階段¹⁸，倘從傳承唐宋兩朝古、律之辨這一理論主題來看，其衍變特色又表現於倡揚文學辨體與古文時文相爭兩個

¹⁷ 參見朱熹《楚辭後語》與〈跋方季申所校韓文〉的有關論述。

¹⁸ 按：金賦雖不乏佳篇，但考試制度傳承唐宋，賦風亦受北宋沾溉，故無新變。

方面。

文學辨體之論肇端於元人祝堯《古賦辨體》，繼踵者有明人吳訥《文章辨體》、徐師曾《文體明辨》、賀復徵《文章辨體匯編》、許學夷《詩源辨體》。元代辨體文學之發生，亦緣科舉制度。早在元太宗十年「戊戌選試」中尚有「詞賦」一科，體承宋、金「律體」。其後緣多種因素，科舉在朝廷基本停廢，世祖至元年間「以經義、詞賦兩科取人」（見禮部議案）之方案，亦久議不行，而反對詩賦取士之主張，則日益熾盛。從世祖至元八年尚書省擬罷詞賦到仁宗皇慶二年十月中書省復上奏「律賦、省題詩、小義皆不用，專立德行明經科」（《元史·選舉志》），數十年中經義、詞賦之爭終以律賦衰歇告終。而在其間，據一些學者的研究，反對詩賦取士者有蒙古貴族、倡實學之君臣與理學家，試賦與否之爭，尤在理學派與文士派間進行¹⁹。因此，仁宗詔復科舉時另於漢人、南人三場試中加「古賦」一項，又以「變律為古」的方法調和了歷時甚久的經義、詞賦之爭。這一方案得以實施，還取決於當時「理學家」與「文士」共有的致用精神和博學思想。事實上，元代中、後期文士皆持理學觀看待事物，其中很多人即為理學大家，他們主張應試古賦實與經義考試改以程朱理學為準繩正相吻合。所以僅就賦學一途，其復古之風又在「剪金茹宋」，所謂「宋之末年，文體大壞。……作賦者不以破碎纖靡為異，而以綴緝新巧為得」（趙孟頫〈第一山人文集敘〉）；「金朝律賦之弊不可言，……惟以格律痛繩之，洗垢求疵苛甚。其一時士子趨學，模題畫影，至不成言語」（劉祁《歸潛志》卷九）。而祝堯《古賦辨體》也正於此氛圍形成，並以復古為標識的。關於祝氏賦學觀，已有學者作較為全面之論述²⁰，而從古律之辨這一理論線索探尋，則宜明其兩點：

一是直接為當時科舉考試制度服務。首先，祝氏賦學辨體源於

¹⁹ 參馬積高，《宋明理學與文學》（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9）中關於元代理學派文士派的論爭。

²⁰ 詳見鄧國光，〈祝堯「古賦辨體」的賦論〉，載《新亞學術集刊》，第13期。

反律賦之復古思潮。元代立國，即懲唐宋，由廢詩賦而後廢科舉，中世以降，文尚致用，又由復科舉而復試古賦。考元代賦目，有《古賦準繩》（虞廷碩）、《皇朝古賦》（郝經）、《古賦題》（無名氏）、《青雲梯》（元名氏）、《古賦辨體》（祝堯）、《楚漢正聲》（吳萊）、《麗則遺音》、《鐵崖賦稿》（楊維禎）等，或總集，或專集，多緣應制，惟古是尚。而祝氏復古則以歷史之懲戒為現實科舉服務，借「古」抗「律」，所以批評三國以後賦「一代工於一代。辭愈工而情愈短，情愈短而味愈淺，味愈淺而體愈下」（卷五）；至齊梁賦則「淫靡已極」（卷六）；而唐宋「其弊有二：曰俳體，曰文體。……中間變而為雙關體，為四六體，為聲律體；至唐而變深，至宋而變極，進士賦體又其甚焉」（卷八）。其二，祝氏賦學辨體始終內蘊著反華詞的義理精神。元代辭賦與宋人以理為賦相比，固以重「情」而標其新義；然從其復興古賦之歷史觀來看，則顯然根植於對齊梁以後俳律侈靡的反思，這正與宋元理學家思想通合。在祝編中，理學思想十分明顯，如選文奉朱熹《楚辭後語》為圭臬，不取曹植〈洛神〉諸賦，以為「禮法之罪人」；論漢代一些騁詞大賦「京荒褻慢，希合苟容，而遂害於義理」（卷三）；極贊禰衡〈鸚鵡賦〉「就物理上推出人情」（卷四），張華〈鷦鷯賦〉「本於人情，盡於物理」（卷五），充分顯示出形式之復古與內涵之義理實為元人恢復試賦不可或闕的兩個方面。

二是「祖騷宗漢」的賦本論思想之確立，祝氏辨體，既配合現實的科舉，又從理論上提出「祖騷宗漢」思想，從根基上剝奪唐宋律賦的傳統地位。就賦之淵源，祝堯仿效漢人持詩源論，尤重「六義」之說，其謂「古賦之所以貴者，誠以本心之情，有為而發；六義之體，隨寓而形」（卷七）；然欲為當世提供創作法式，則在「騷」「漢」之體，並歸於「麗則」之旨。在延祐設科改律賦為古賦時，已有「古賦當祖何賦」疑問，作為讀卷官的袁桷以為「欲稍近古，觀屈原〈橘賦〉賈生〈鵬賦〉為正體」（《清容居士集》卷四十二）²¹。至祝堯

²¹ 吳萊編《楚漢正聲》典型反映了當時祖騷宗漢觀。茲書今佚，然可於宋濂〈淵

思想更為明確：「古今言賦，自騷以外，咸以兩漢為古，已非魏晉以還所及。心乎古賦者，誠當祖騷而宗漢」（卷三）。這也是他批評唐賦「律多而古少」，「惟韓、柳諸古賦，一以騷為宗，而超出俳律之外」（卷七）的理論依據。而祝氏騷漢古賦觀既傳承了南宋理學派文士（朱熹、楊萬里、劉克莊）復騷體以反律賦、文賦的藝術思想，又將中唐韓、柳及南宋文人的仿古創作重新納入現實功利之軌道，從而於考試制度摧毀「律賦」之價值體系。

明代辨體學者的賦學觀無不傳承祝氏之說，論其原因，誠如徐師曾云：「至於律賦……但以音律諧協對偶精切為工，而情與辭皆置弗論。嗚呼，極矣！數代之習，乃令元人洗之，豈不痛哉」（《文體明辨序說》）。但是，元、明賦學辨體又有一絕大不同之處，即在應合與脫離科舉制度上。質言之，明初於政治文化諸方面「蕩胡元之陋」，也包括了元代設科例用古賦以及相沿剽竊之習²²，因此，明人在繼承元人賦學復古思想時，業已擺脫試賦問題，而使賦學辨體滲融於古文、時文的相關爭論中。

明統者「詔復唐制」，不取詩賦科制，而以「四書」「五經」為國子監功課，制定了以程朱理學為內容的經義取士模式，且衍為「八股」之文²³。關於八股文，略有兩大源頭：一曰唐代律賦，如顧炎武《日知錄》「試文格式」條即認為八股破題之法「本之唐人賦格」；李調元《賦話》卷二亦舉白居易〈動靜交相養賦〉云：「通篇局陣整齊，兩兩相比，……後來制義分股之法，實濫觴於此」。二曰宋代經義，《明史·選舉志載》：「其文略仿宋經義，然代古人語氣為之，

穎先生碑〉文中見其編纂思想之大概。

²² 按：明初一則改變元代長時間曠廢科舉，「詔復唐制」，施行科舉考試；一則又獨尊理學取消詩賦取士，故元人設科用古賦之例，亦因停止。直至清人，對元人古賦取士仍存非議。如：《四庫全書總目·麗則遺音提要》：「元代設科例用古賦，行之既久，亦復剽竊相仍，未免尤甚。」

²³ 顧炎武《日知錄》卷一六〈試文格式〉條認為八股始於明憲宗「成化以後」。今人商衍鎰《清代科舉考試述錄》（北京三聯書店，1983）則認為「八股之法，實肇於宋紹興、淳佑，定於明之洪武，而盛於成化以後。」

體用排偶，謂之八股，通謂之制義」。合此可見明代科舉從內涵到形式對律賦與經義的容受。而明代復古文人自弘治以後大興古學，提出「文必秦漢，詩必盛唐」口號，其中一個重要內質即為以古文對抗時文。由此，明前七子張揚「唐無賦」說，也是基於古文、時文爭鋒之現狀，回顧唐以來賦學古律之辨而提出的宗「古」反「律」思想。從明代復古派賦論內涵來看，有三個層次：一是對唐宋以降試賦制度及應制律賦的排拒。李夢陽於〈潛虬山人記〉首倡「唐無賦」「究心賦騷於漢唐之上」，意在反律賦之敷衍湊泊，而追求賦本之「第一義」、「最上乘」。所以明代復古文人無不於反時文之基調上倡「祖騷宗漢」，所謂「屈氏之騷，騷之聖也。長卿之賦，賦之聖也」（王世貞《藝苑卮言》）。而徐師曾從辨體角度論屈騷「本詩義以為騷，蓋兼六義而賦之義居多」，論漢「雖詞人之賦，而君子猶有取焉，以其為古賦之流」（《文體明辨序說》），雖取論祝堯，然游離科舉，對抗時文，又與前後七子相埒。二是對宋人變唐以理入賦創作方式的否定。此由明人反宋詩言理推導而來，即由宋詩「好談理而為理縛」（胡應麟《詩藪·內編》）引發出「宋之文陋，離浮矣，愈下矣」（王世貞《藝苑卮言》）的反省。徐師曾《文體明辨序說》認為「文賦尚理而失於辭」，與律賦合為唐宋賦史之兩大病例，其間也不乏針對明代制義時文的批評。三是擺脫場屋文風之羈縛而表現出創作與理論的一致性。在明代，復古派文人有一共同特點，即無意為應舉經義八股之文，故不僅以祖騷宗漢理論對抗賦學頹靡之風，而且在創作方面亦上追騷、漢，下摹韓、柳，以對抗當世汗牛充棟之時文。如何景明評李夢陽「賦追屈原」，顧璘評何景明賦「詞旨沈鬱」，王世貞謂「賦至何李，差足吐氣」，陳山毓《賦略緒言》則認為「唐之俳，宋之俚，元之稚，無賦矣。國朝宋、劉諸君子，猶沿季習，暨李獻吉出，人始知有屈、宋、馬、揚云，厥功偉矣」，相互推挹，假復古以抒當世情懷²⁴。

²⁴ 關於明代復古派辭賦創作的當世情懷，詳參拙文〈「唐無賦」說辨析——兼論明賦創作與復古思潮〉（《文學遺產》，1994年，第4期）。

在明代賦學之復古主潮中，固然沒有律體派理論與之抗衡，但亦不乏文學流派由對時文的容受而表現出對唐宋律賦的推重，客觀上又形成了對抗古體派的理論態勢。這種對抗在明代有兩度高潮：一為唐宋派的態度。從唐宋派主要作家王慎中、唐順之、茅坤、歸有光的理論著眼，其要在反對秦漢派（前七子）摹字擬句，食古不化，所謂「縉紳學士摹畫《史記》為文辭，往往專求之句字音響之間」，而失「其中之神」（茅坤〈刻史記鈔引〉）。由於反對復秦漢之古，唐宋派推重唐文宋學，一則倡揚時文，且為制義高手，一則又將唐宋八家古文闖入時文，以提高其歷史價值和現實地位²⁵。所以落實到賦學，唐宋派作家多好為律體，而與秦漢派祖騷宗漢不侔。二為公安派的態度。公安三袁承王學左派，繼李贄「童心」之說，針對前後七子，以掃蕩「復古妖氛」為己任，故一方面出於「文章由我」、獨抒性靈之觀點對「既作破題，我由文章」的八股提出批評，一方面又出於「文格代變」的精神大加贊美制藝之「時」文價值，如袁宏道以為士子應試八股「伸其獨往者僅有此文」（〈諸大家時文序〉），即為一例。出此借八股之「趨時」對抗卑今之士「擬古」的心態，袁宏道認為賦學騷漢，「謬謂復古，不亦大可笑哉」（〈與江進之〉）。因此他的賦學觀是「夫物始繁者終必簡，始晦者終必明，始亂者終必整，始艱者終必流麗痛快。……唐賦最明白簡易，至蘇子瞻直文耳。然賦體日變，賦心亦工，古不可優，今不可劣」（同上），其以唐律宋文對抗明代復古派仿騷摹漢，是顯而易見的。

五

清代賦學批評由元、明變古之論上溯漢、晉，中包唐宋，其思想結穴，仍在「古」「律」之辨，且顯示出理論的相異與趨同。

就辨異而論，清代律體派在賦學的基本理論方面與古體派針鋒

²⁵ 參見鄭健行，〈明代唐宋派古文四大家「以古文為時文」說〉，收入鄭著，《詩賦與律調》（中華書局，1994）。

相對，代表人物有李調元、浦銑、朱一飛、孫奎、江含春、林聯桂、魏謙升等。從其著述來看，不外兩類：一是探討律法，供士子科考之用；這源於清代科舉一則繼明代八股取士，一則又於館閣考試、地方學政典試律賦以覘其才學之制度。二是總結唐以來律賦創作經驗，闡發其藝術精神。如果說前者僅延襲唐宋以來為士子考賦開方便之間的傳統作法，並無新的價值，那麼著眼於後者，則可以看到清人以極大的空間包容性建構了前人無與倫比的「律賦學」體系。首先，為律賦正名，以駁正古體派學者對律賦的菲薄態度。如浦銑《復小齋賦話》標舉律賦，首導其源，故袁枚為之作序，盛贊「柳愚先生創賦話一書，溯厥源流，考其意義」之功。朱一飛《賦譜》論律賦之法，先立「辨源」（次分「立格」「叶韻」「遣詞」「歸宿」），以追正律賦之本。其次，以唐人律賦為審美標準，廓除唐以後產生的各種創作的或理論的歧義。這裏包括對唐古體派批評的反批評、對宋人以文為賦解構唐律的批評、對元人應制賦變律為古的批評。特別是對元代皇祐間古賦取士舉措，清代律體派最為不滿，所謂「元人變律為古，大率散漫而平直，非不滔滔清便，而麗則之旨亡矣」（同見李調元《賦話》卷五、孫奎《春暉園賦話》卷下）。其三，倡揚律賦的致用精神，以博學與時識充實內涵，鞏固其現實地位。從考試科目的變遷來看，自唐即有詩賦、經義之爭，宋王安石力主經義代詩賦，意在世用，杜澆薄之風。但時人又有「自廢詩賦以後，無復有高妙之作」（沈作喆《寓簡》）見解，故歷宋元兩朝，「經義」「詩賦」始終在罷取之間。明代科舉取經義內容、借律賦形式而為「八股」，至清代既取八股制義，又復館閣試賦，始從凝合八股與律賦形成起到融會經義與詩賦之目的。緣此，清代律賦家盛贊唐宋律體或大篇、或短制，要在「能穿穴經史」、「以覘氣化」（李調元《賦話》）。其四，對律賦藝術本質、審美形式的重視，使其批評趨於自覺。李調元《賦話》之「新話」為律賦藝術建造豐碑，於〈序〉中開宗明義謂前賢論律「祇帖括之津梁，而非作賦之法門」，故自撰《賦話》，歷評唐宋金元明五朝律賦佳章，窮源溯流，辨析精義。與此相類，浦銑於輯錄《歷代賦話》正續集（略似李氏「舊話」）時，自成以論律為主的《復小齋賦話》兩卷，其中

「作賦貴得其神」、「文以有情爲貴」等理論命題，「獨出新意，一掃陳言」（孫福清〈跋〉）。至於孫奎《春暉園賦話》、林聯桂《見星廬賦話》，一評前人，一論當代，皆同以評點形式建構其律賦鑒賞體系。

清代屬於古體派的賦學家主要有程廷祚、沈德潛、孫梅、張惠言、章學誠、王芑孫、劉熙載等，其理論昌盛於乾、嘉時期。這因爲一方面館閣試賦興盛，引起古體派與呈泛濫之勢的場屋律賦針鋒相對；另一方面因帝王倡導「以古文爲時文」、反對制義之文僅爲「弋取科名之具」²⁶，從而激發起一批賦家以古賦爲世用的熱情。他們的思想已不限於元人「以古變律」之方法，亦不囿於明人「唐無賦」之論，而能拓闊視野，形成具有集大成性質的古體派理論體系。其中大略可分成四個理論層次：一是以風騷爲古賦之源，試圖超越元明復古用精神。王芑孫《讀賦卮言·導源》即謂「飆流所始，同祖風騷。」簡性德《賦論》亦謂：「至唐例用試士，而駢四儷六之習，風雅之道於斯盡喪。……本賦之心，正賦之體，吾謂非盡出於三百篇不可也。」二是傳承前賢，以騷、漢爲宗。如程廷祚《騷賦論》一則贊美屈原騷情與宋玉爲「賦家之聖」，一則又贊美漢賦大家「風度卓然」，「能事畢矣」。如果說程廷祚是奉詩騷爲的而兼取漢賦，則沈德潛〈賦鈔箋略序〉所云「西漢以降，鴻裁間出，凡都邑、宮殿、游獵之大，草木肖翹之細，靡不敷陳博麗，牢籠漱滌，蔚乎鉅觀」，又是發揮康熙帝「賦之於詩，功尤爲獨多」（〈歷代賦匯序〉）之頌德觀褒獎漢賦。三是將唐宋詩論範疇之「漢魏風骨」引入賦論，以對抗格律賦創作思潮。王芑孫《讀賦卮言·審體》明確指出：「七言五言，最壞賦體……不知漢、魏典型，由斯闕矣。」張惠言編《七十家賦鈔》雖溯源屈、荀，然其選目、評鑒，極力標美漢魏風骨，以漢魏古賦爲「能之者」，

²⁶ 如乾隆《御選唐宋文醇》即倡「以古文爲時文」；四庫館臣故謂「論八比而沿溯古文，爲八比之正脈」（《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桐城派對時文的接受亦源於此。

駢律賦家爲「佚放者」。四是《選》學受到重視，其將駢賦歸於古賦的觀點雖與正宗古體派不侔，但無疑又屬於清人斷然劃分古、律的思想表現。林聯桂《見星廬賦話》卷一區分古、律，即認爲「古之體有三：一曰文體賦，……一曰騷體賦，……一曰駢體賦，駢四儷六之謂也。此格自屈、宋、相如略開其端，後遂有全用比偶者。」孫梅在《四六叢話》中對《文選》所錄駢賦態度，同出崇古心態，以爲「固非古音之洋洋，亦未如律體之靡靡也。」清代古體派賦學觀到咸、同時期劉熙載集大成。他的《賦概》持「賦，古詩之流」「騷爲賦之祖」的歷史審美觀，以論騷人之賦與漢魏六朝賦家爲主，其與乾、嘉古體賦論相比，雖更重藝術性，然其觀念，實一燈相傳。

就趨同而言，又標明了清代賦學家處於歷史總結期在古律爭辯過程中表現出的理論會通²⁷。論其大要，約有三個方面：第一，清人對賦本體的追求，由古體派影響到律體派，構成藝術形上之學。這不僅表現於清人爲古賦或律賦尋找本源，而更重要的是發揚陸機、劉勰「體物」之說而對賦體之藝術本質進行的全面探討。如古體派學者認爲「賦宜於瀏亮」（程廷祚《騷體論》），並能從「賦別於詩」、詩賦「各有專家」的角度指出：「賦起於情事雜沓，詩不能馭，故爲賦以鋪陳之。斯於千態萬狀、層見迭出者，吐無不暢，暢無或竭」（劉熙載《藝概·賦概》）。律體派既爲律賦正名，且以律法探究賦藝之本。如林聯桂《見星廬賦話》云「工於賦者，學貴乎博，才貴乎通，筆貴乎靈，詞貴乎粹」（卷一）；「賦之有聲有色，望之如火如荼，璀璨而萬花齊開，叱吒則千人俱廢，可謂力大於身，卻復心細如髮者」（卷三），即可見通合古賦而爲律賦藝術張本的審美思想。第二，清代古體、律體兩派批評觀皆貫注以「史」的意識。康熙御制《歷代賦匯序》即以史學觀點論證賦用論，故相繼論列先秦「賦《詩》言志」、

²⁷ 清代賦學家不乏兼擅古律、並重其體的例證，如浦銑論律兼古，王芑孫論古兼律皆是。而張之洞於光緒四年任四川學政時作《賦語》一篇訓導諸生，論賦之體裁、取法、應試，尤持「或古或律」、「宜古宜律」、「可古可律」之實踐觀以表現理論的會通。

荀屈創立賦體、漢世昌明大盛、魏晉六朝「變而為俳」、唐宋「變而為律，又變而為文」、「及元而始不列科目」，以闡發當世賦頌之意。由此發端，古體派如程廷祚、孫梅或論騷賦統緒，或論荀屈下及唐宋，全然以史的線索通貫其賦體、賦藝。而律體學者也一變前人為實用僅談律法之局限，始將理論建立於對律賦史的認識。如李調元《賦話》卷一所云「（唐初）不試詩賦之時，專攻律賦者少。大曆貞元之際，風氣漸開，至大和八年雜文專用詩賦，而專門名家之學樊然競出矣」一段對唐律賦史的研究，卷五有關「宋初人之律賦最夥者」、「宋人律賦篇什最富者」之兩段對宋律賦史的研究，極為翔實。緣於由「史」出「論」，故更進於賦家賦藝之批評，則顯得見解深厚而精警。第三，清代賦學鑒賞，是由律體派開創并影響古體派學者，形成其賦學鑒賞理論體系。在清代律賦學家中，固有魏謙升分品論律之形式論著與汪廷珍由律法探討風格之賞析論著，但最有價值的還是李調元對唐宋金元明五朝、孫奎對唐宋兩代、林聯桂對清人律賦研究撰寫的「賦話」。而他們在建立律賦鑒賞系統過程中發表的如「精峭取致」、「旁渲力透」、「攻堅破硬」、「輕撚浮彈」類的精妙評語，亦潛入古體派賦論。如劉熙載論古賦象物「按實肖像易，憑虛構像難。能構像，像乃生生不窮矣」（《賦概》），即明顯取法律體派有關體勢「虛實」之論。而清代賦學正是在古、律之爭鋒與會通中留下了最後的輝煌。

自唐迄清歷時長達十二世紀的古、律之辨與賦體之爭，既受歷朝政治文化之隆替、考試制度之興衰的影響，又標志了賦家在賦體經漢魏以後整體衰落態勢下的創作自拯與理論反思；這是唐以後賦史的演進軌跡，也是中國古代後期賦學的價值所在。

選賦所見賦學之思想與體類

游志誠

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

一、序論

這篇小論，要談賦體的思想問題。而所謂思想，是按著「諸子百家」之分類而說。簡言之，賦一開始，要求「諷諭」功能，以助當位者「補察時政」，這時，可稱之儒家思想。但像〈鵬鳥賦〉、〈大人賦〉、〈仙賦〉等賦作，滿紙異想，頗作飛天之思，一派出世蹈空的景象，就不能說是儒家，而得以改稱道家或道教。

所謂賦體的思想指的就是這些。而現在的問題，便是追究賦體有那些思想？更重要的，則是那些思想的判讀與解釋，以及伴隨這樣的解釋所必須具備的研究方法如何之問題？茲先從兩條資料談起：

第一條是見於最近有大陸學者畢庶春出版的《辭賦新探》乙書，其中有文〈論「遠遊」〉，即用「思想史」之方法與角度談論《楚辭·遠遊》今本冠以屈原作，若自〈遠遊〉篇中文句考證，在「關鍵字」與「關鍵概念」二者多有不符。若「得一」、「真人」、「諸仙

1 思想史乙詞，歷來每與哲學思想混用。自七十年代以來，徐復觀、余英時乃有意從西方理論引進而作論述。余英時《歷史與思想》乙書風行七十年代台灣學界，主要以柯靈烏的「歷史哲學」為據，全書屢言儒道法思想，清代思想史，紅樓夢思想。但找不到為「思想史」下定義的一段文字。徐復觀《中國思想史